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43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0438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一審計部函說明二、(二)、3載有：「惟仍有部分機關漏未執行.....舉如：(1)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，未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.....。」
- 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，參照最高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屬行政罰。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機關如

114/03/05



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不同採購案，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），因上開「不同採購案」之違法或違約情形，屬不同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「不同案件」分別啟動通知程序。

四、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，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，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，應即將該「不同案件」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權期間，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